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具体情形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付款： <u>方式一、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u> <u>(1)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或其他担保措施，采购人将在相关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u> <u>(2) 完成消防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安全性鉴定、抗震检测，并出具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安全性鉴定、抗震检测报告，取得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认可意见，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u>

		<p><u>不动产登记后支付剩余结算价款。支付前，乙方提供验收报告、发票，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支付。</u></p> <p><u>备注：签订合同时，若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则按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采购人可不再支付预付款，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付款：</u></p> <p><u>完成消防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安全性鉴定、抗震检测，并出具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安全性鉴定、抗震检测报告，取得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认可意见，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不动产登记后支付剩余结算价款。支付前，乙方提供验收报告、发票，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支付。</u></p> <p><u>方式二、如成交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u></p> <p><u>完成消防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安全性鉴定、抗震检测，并出具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安全性鉴定、抗震检测报告，取得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认可意见，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不动产登记后支付剩余结算价款。支付前，乙方提供验收报告、发票，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支付。</u></p>
2	服务地点	皖西学院，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天内需提交所有检测成果(业主整改时间不计)

二、项目概况

皖西学院因办理公用房（包括办公用房及公有住宅）产权证需要，拟对约37万平方米的公用房进行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抗震检测鉴定，约33万平方米的公用房进行消防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出具鉴定、检测、评估报告，所有报告需经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备案通过，以及提供为期一年的跟踪技术服务（服务期从正式检测鉴定报告最终载明的日期起算）。

三、服务需求

（一）工作内容

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房屋资料,结合现场调查和检测的结果,按照有关国家规范的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结构安全检测鉴定、抗震检测、消防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检测过程中对建筑物(构筑物)造成的损伤,供应商要负责恢复原样。

2. 提供的建筑物(构筑物)没有原始电子图纸,对于楼宇资料不齐的,由供应商对建筑物进行全面调查和实测得出数据,必要时应进行实测实量,实测实量结果应满足鉴定、检测要求。

3. 供应商首先根据房屋现状提出检测结论,对于需要加固、改进的建筑物(构筑物)提出加固改进的部位、加固改进的处理建议(检测报告深度须满足规范要求),最终提交加固改进后的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抗震检测报告,并满足产权证办理条件。供应商须负责加固、改进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次的安全性鉴定和抗震检测。

4. 供应商按照项目建设时的消防标准对建筑物、构筑物中设置的用于火灾报警、灭火、人员疏散、防火分隔、灭火救援行动等(包含但不限于建(构)筑物内及场外设置的消防供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系统、自动喷水(雾)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火门与防火卷帘及挡烟垂壁、防烟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系统、灭火器等)及建设消防系统内的所有设施全数检测。对于需要整改的建筑物(构筑物)提出整改建议,最终提交整改后建筑物(构筑物)消防检测报告、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并满足产权证办理条件。供应商须负责整改后建筑物(构筑物)二次的消防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

5. 采购人配合供应商工作人员的现场调查及检测工作(包括:现场准备工作和提供水电),相关费用计入响应报价中。

(二) 质量要求

开展安全性鉴定和抗震检测并出具相关报告,进行消防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并出具相关报告。供应商须承诺相关报告经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备案通过,满足办理产权证相关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视为无效响应。)

(三)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需提交所有鉴定检测成果(业主整改时间不计)。

（四）要求提交的目标成果

1. 检测、检查数据、损伤检查数据。
2. 满足国家、省、市现行最新规范标准要求的检测鉴定报告。
3. 整改措施建议。

检测及鉴定依据：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4. 适用该项目的相关法律法规。
5. 本项目报告按照单体检测报告至少提供 5 份原件。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承包方式，报价中均应包含人工费(含差旅费)、交通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金、利润、服务期限内的风险费用、前期资料的收集、实测实量、二次的鉴定和检测以及评估等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六）其他要求

1. 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建质规〔2024〕5号》文要求，“省外检测机构进入本省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如省外检测机构成交，省外检测机构应先到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取得备案证明后在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安处进行登记，接受监督管理（提供备案、登记证明材料）；省内检测机构直接到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安处进行登记，接受监督管理（提供登记证明材料）。

2. 项目组人员要求：

(1) 本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须具有国家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且同时具备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信息证明、相关证书资料以及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目负责人必须实际到场履约参与项目实施；

(2) 项目组须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人员身份信息证明、相关证书资料以及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责任义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公正、严谨、科学、高效地完成标的任务，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规定或者弄虚作假出具不合法不合规的鉴定报

告，采购人有权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力，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成交供应商需保证本次安全性检测及鉴定的技术成果数据真实可靠，如在后期整改施工过程中发现疑问，成交供应商及时安排人员现场解释或复检。

5. 成交供应商按照现行国家和省、市、行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规定要求和学校相关规定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设置有关围挡、标志等，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完全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须进行赔偿。

6. 检测期间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教学秩序，如遇检测过程与采购人的教学、科研活动出现冲突等情况，成交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管理，成交供应商不得损坏污损校园其他设施，如有损坏，须原样修复或全额赔偿。

7. 成交供应商在取样检测后，遗留的孔洞、坑道应负责填补，恢复原样，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内，恢复时间包含在服务期限内。

8. 成交供应商应按单体房屋出具检测（鉴定）报告，每栋房屋检测（鉴定）报告份数应满足采购人办理房屋产权证需要，如增加份数，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

9. 提供一年的跟踪技术服务（服务期从正式检测鉴定报告最终载明的日期起算）。

注：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响应无效、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